

## 第三章 消费税

### 第九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税收政策

#### 一、出口免税并退税

##### 1. 适用范围

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退(免)税的货物, 免征消费税, 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, 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。

##### 2. 消费税退税的计税依据以及消费税退税的计算

(1) 从价定率: 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出口货物金额

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应退税额=购进出口货物金额×比例税率

(2) 从量定额: 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出口货物数量

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应退税额=购进出口货物数量×定额税率

(3) 复合计征: 按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

复合计征消费税应退税额=购进出口货物金额×比例税率+购进出口货物数量×定额税率

#### 二、出口免税但不退税

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, 免征消费税, 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, 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。

#### 三、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

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, 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, 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, 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。

### 第十节 征收管理

#### 一、纳税环节

1. 生产环节: 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是消费税征收的主要环节, 生产应税消费品由生产者于销售时纳税。

2. 委托加工: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, 由受托方(个人除外)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。

3. 进口环节: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, 由进口报关者于报关进口时纳税。

##### 4. 零售环节:

(1) 金银首饰【仅在零售环节】

(2) 自2016年12月1日起, 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(进口)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, 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。

5. 批发环节: 除生产环节外, 对卷烟批发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。自2022年11月1日起, 除生产环节外, 对电子烟批发环节加征从价税。

6. 移送使用环节: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,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, 不纳税; 用于其他方面的, 具体包括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、在建工程、管理部门、非生产机构、提供劳务、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方面, 于移送使用时纳税。

#### 二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
1.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, 其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:

(1) 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, 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, 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, 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。

(2) 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, 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。

(3) 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，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。

(4) 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，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。

2.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，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，为移送使用的当天。

3.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，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，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。

4.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，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，为报关进口的当天。

### 三、纳税期限【同增值税】

1.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、3日、5日、10日、15日、1个月或者1个季度。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；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，可以按次纳税。

2.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，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；以其他期限纳税的，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，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。

3.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，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。

### 四、纳税地点

1.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（市）的，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；经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、税务机关批准，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【链接】卷烟批发企业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，由总机构申报纳税。

2. 纳税人到外县（市）销售或委托外县（市）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，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，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3.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除受托方为个人外，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。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4.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，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。